

國立臺北大學 進修學士班 107學年度 招生簡章

106年12月19日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

☆網路報名日期：

1.甄試入學(書面審查、面試)：107.3.19~107.4.11

2.申請入學(採四技二專統測成績或學測成績)：107.7.21

☆招生服務電話：02-25024654分機18257或18258

☆上課地點：臺北民生校區(10478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67號)

國立臺北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

目錄

壹、招生日程表	2
一、甄試入學	2
二、申請入學(採四技二專統測成績或學測成績)	2
貳、報考資格及報名注意事項	3
參、甄試入學	6
一、招生學系學程分則、報名資料收件地點及面試時間地點	6
二、甄試入學招生系別、名額及甄試項目	16
三、甄試入學網路報名	17
四、甄試入學成績核算	23
五、甄試入學放榜	24
六、甄試入學複查成績	24
七、甄試入學報到	24
肆、申請入學 (採四技二專統測成績或學測成績)	26
一、招生系別、名額及採計科目	26
二、申請入學現場報名	29
三、申請入學成績核算	30
四、申請入學放榜	30
伍、上課時間、地點與修業年限	31
陸、學分費繳交標準	31
柒、學位授予	31
捌、申訴程序	31
玖、注意事項	31
附錄一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33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5
附錄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8
附錄四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40
附錄五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43
附錄六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48
附錄七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53
附錄八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57
附表 1 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	58
附表 2 造字需求申請表	59
附表 3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60
附表 4 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報考系所不得申請變更)	61

壹、招生日程表

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有下列兩種管道，欲參加兩種考試者，請分別報名。若同時報考兩種管道之考生，應分別繳交報名費用，並自行衡量考試時間是否衝突，所繳報名費用不予退還，請考生報名時審慎考慮；若同時錄取兩種招生考試時，僅得選擇其中一種辦理報到手續。

一、甄試入學

項次	日期	項目	簡要說明
1	107.3.19(一)上午 10 時起至 107.4.11(三)下午 1 時止	網路報名	受理網路報名(http://exam.ntpu.edu.tw/ 點選"大學部"選單項下之"進修學士班")，詳如(P3-P4)、(P17-P21)說明。
2	107.4.11(三)下午 4 時止	繳交報名費 截止	依報考系統產生之「繳款虛擬帳號(共 14 碼)」辦理 ATM 轉帳繳費或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詳如(P22-P23)說明。
3	107.4.11 (三)郵寄截止日	郵寄報名審查資料	報名表及審查資料截止收件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甄試入學之學系學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詳如(P6-P15)及(P20)說明。
		特種身分考生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國軍官兵或軍訓教官等身分、原住民之考生，須將相關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進修教育組(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詳如(P16)及(P20-21)說明。
4	107.5.14(一)	列印准考證	開放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基本資料如有錯誤，請於舉行面試前向進修教育組辦理更正(電話：02-25024654 分機 18257 或 18258)。
5	107.5.16 (三) 至 107.5.20(日)	面試	詳如(P16)說明。面試日期及面試名單於各學系學程網頁、本校首頁「最新公告」或招生資訊網。
6	107.6.8 (五)	放榜	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臺北民生校區教學大樓公布欄及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詳如(P24)說明。
7	107.6.8 (五)	寄發成績單	詳如(P24)說明。
8	107.6.15 (五) 前	複查	複查成績，詳如(P24)說明。
9	107.6.23 (六) 9:00-15:00	正取生報到	正取生報到，詳如(P24)說明。
10	107.6.8 (五) 下午 2 : 00 起至 107.6.23(六)下午 5 : 00 止	備取生遞補意願 填寫	備取生遞補意願填寫，詳如(P25)說明

二、申請入學(採四技二專統測成績或學測成績)

項次	日期	項目	簡要說明
1	107.7.17 (二)	公布最低 錄取標準	公布「統測及學測最低錄取標準」及「報名、分發暨報到各總分級距梯次時間表」於本校臺北民生校區教學大樓前公布欄及本校招生網頁。
2	107.7.21(六) 上午 9 時起 統測組 下午 1 時起 學測組	報名	受理現場報名、分發暨報到 ，地點：本校臺北民生校區育樂館(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
3	107.8.13(一)	公告錄取 名單	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臺北民生校區教學大樓公布欄及本校招生網頁。

貳、報考資格及報名注意事項

- 一、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報考本校進修學士班。
 -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者。
註：大學院校肄業生，一律以高中(職)畢業證書報考。
 - (二)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者。
 - (四)曾在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 (五)持有外國高級中學畢業證書，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屬實者。(參附錄三)
 - (六)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比敘高中高職畢業生學力，在營者須經各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管核准報考。
 - (七)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空軍幼年學校(或前各軍種預備學校學生班)及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者；在營者須經各單位少將以上編階之主管核准報考；已不在營者須持有離營、退學、退伍等證明書之一。
-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進修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參附錄二)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參附錄四)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

三、因本進修學士班係屬回流教育性質，故不適用各項「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一律無任何加分優待。**(原住民考生另規定於第四點)**

四、原住民外加名額：

學系學程	原住民外加名額
法律學系	1 名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2 名
財政學系	2 名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2 名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1 名
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 名
經濟學系	1 名
合計：	10 名

(一)本校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提供 10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詳見上表)，不另予加分優待。

(二)本招生原住民外加名額，以甄試優先錄取為原則，如仍有缺額，流用至申請入學統測組為先，申請入學學測組為後至名額補齊。如成績總分同分，或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者，增額錄取。

(三)原住民考生於參加本校各學系/組別甄試入學招生，另未達其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時，則該學系/組別可依其一般生最低錄取準之 80% 為標準，針對符合該標準之原住民考生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以外加名額錄取。

(四)原住民考生需檢附其本人之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籍謄本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原住民考生如未繳交者，或戶籍謄本上未載明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者，一律視為一般生身份。

五、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六、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經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港澳學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規定：「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僑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八、凡報考資格不合經發覺者，採取下列方式處理：

- 1.報名後考試前發現，取消考試資格。
- 2.考試後已錄取分發，於註冊時發現，取消錄取資格。
- 3.入學後發現依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九、凡報考本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系所、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請詳閱「國立臺北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如簡章附錄一)。

十、

(一)各招生系(學程)甄試方式為，先將考生依書面審查成績高低排序，成績合計達到標準者，再擇優進入面試。

(二)各招生系(所)之「書面審查」、「面試(複試)」(若無面試系所則無)，各項目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係「書面審查」及「面試(複試)」(若無面試系所則無)各項成績按比例合計(詳各系(所)招生簡表 P6-16)。

參、甄試入學

一、招生學系學程分則、報名資料收件地點及面試時間地點

(一)招生學系學程分則

招生學系學程	法律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5 名	
報名資格	詳見招生簡章貳、報考資格之規定 (P3-5)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40% 第二階段：面試：60% 1. 外加名額組 依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進入第二階段面試。 2. 一般生組 依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高低排序， 擇優選取至多 53 人進入第二階段面試。 3. 面試日期為 107 年 5 月 18 日(五) 。面試名單、時間及地點於 107 年 5 月 11 日(五)公告於本系網頁-活動焦點處，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	
繳交文件	項 目	1. 本校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表(由網路報名後系統產製，需黏貼 2 吋彩色照片)。 2. 高中、高職、專科、大學學位證書影本。高中、高職應屆畢業生請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代替，且需有 106-2 註冊章；如無註冊章，請就讀學校開立在學或註冊證明正本 1 份。 3. 與報考學歷相符之歷年成績單 正本 (高中、高職應屆畢業生需提供入學年起至 106-1 之歷年成績單 正本)； 成績單應包含全班排名及百分比 ，如無法提供班排名及百分比，請加註『成績系統無法提供班排名及百分比』並加蓋教務單位章戳證明。成績單請繳交有章戳之正本，勿掃描列印。 4. 自傳：含求學歷程、動機、讀書計畫與生涯規劃，1000 字以內。 5. 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工作經驗或工作表現證明、專業證照或證書、語文檢定證明、競賽成果與獲獎證明、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學測成績、成果作品等)。
	備 註	1. 免附推薦函。 2. 請將上述資料依序裝訂成冊，共計一式 3 份，每冊需含上述 1-5 項文件內容(項目 3 歷年成績單僅需附 1 份正本)。繳交資料後一律不接受抽換、增補及退還；面試當天亦不接受新增補之資料。 3. 應繳報考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4. 請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前 (以郵戳為憑)，以「 限時掛號 」方式郵寄至臺北大學法律學系辦公室 (地址：10478 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9F 法律學系)，不接受親送繳件；郵寄時一律至報考系統列印「甄試入學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
轉系限制規定	錄取生就讀期間 ■得申請進修學士班轉系。 ■得申請本系學士班轉系。	
學系網頁	http://www.law.ntpu.edu.tw/	
備註	1. 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缺額將流用至申請入學(學測組)。 2. 本甄試若有同分增額錄取之狀況，其增加之名額將由本校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學測組)之名額中扣除。 3. 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方得畢業。1-3 年級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不得少於 16 學分，4 年級(不含延修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且無放寬課程修習條件及修課標準，報考時請慎重考慮時間規劃。 4. 原住民外加名額規定詳見本招生簡章 P.4	
聯絡電話	陳瑜霈助教 (上班時間：周一至周五，下午 1 時 30 分至晚上 9 時 30 分) 電話：(02) 8674-1111 分機 67656(下午) / 18174(晚上)。傳真：(02) 8671-5877	

招生學系學程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招生名額	73 名
報名資格	詳見招生簡章貳、報考資格之規定 (P3-5)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40% 第二階段：面試 60% (依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面試日期：107 年 5 月 19 日 (六)，面試名單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繳交文件	系統報名後，應繳交資料如下： 1. 本校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表 (網路報名後系統產製。報名表需黏貼 2 吋照片)。 2. 高中、高職、專科、大學學位證書影本。高中、高職應屆畢業生請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代替，且需有 106-2 註冊章；如無註冊章，請就讀學校開立在學或註冊證明正本 1 份。 3. 與報考學歷相符之 <u>歷年成績單正本</u> ， <u>含全班排名及全班百分比</u> (應屆畢業生：入學年起至 106-1 之成績單；已畢業生：各學年)。如學校無提供班排名及百分比，請加註「成績系統無法提供班排名及百分比」並加蓋教務單位章戳證明。 成績單請繳交有章戳之正本，勿掃描列印。 4. 自傳 (1200 字內， <u>內容請控制在 3 張 A4 紙</u>)：包括求學動機、生涯規劃、大學求學計畫。 5. 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 (例如全職工作證明、證照、語文檢定證明、參與相關計畫、獲獎證明、著作、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學測成績、成果作品等)。 6. <u>免附推薦信</u> 。
裝訂方式	1、 繳交文件 1-5 項資料，按照順序裝訂成冊 (請勿膠裝。使用訂書針或長尾夾固定即可)。1 份正本 (請貼便利貼註明該份為正本)，2 份影本，共計 3 份。 2、請於報名截止日前 (以郵戳為憑)，以「 限時掛號 」方式郵寄至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地址：10478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郵寄時一律至報考系統列印「 甄試入學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
學系網頁	http://pa.ntpu.edu.tw/index.php/ch
轉系限制規定	錄取生就讀期間 ■得申請進修學士班轉系。 ■得申請本系學士班轉系。
備註	1. 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缺額將流用由至申請入學 (學測組) 補足。 2. 本甄試若有同分增額錄取之狀況，其增加之名額將由申請入學 (學測組) 之名額中扣除。
聯絡電話	蘇俞如助教 (上班時間：週一~五，下午 2 點~晚上 9 點) 電話：02-2502-4654 分機 18342 傳真：02-2501-1085

招生學系學程	財政學系
招生名額	50 名
報名資格	詳見招生簡章貳、報考資格之規定 (P3-5)
甄試項目及 佔總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 1. 高中(職)在校成績(30%) 2. 自傳、讀書計畫(30%) 3. 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40%) (1) 應屆高中畢業生參考學測成績及其他有助於申請之審查資料； (2) 非應屆畢業生可憑學經歷及其他有助於申請之審查資料。 面試:無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職)在校成績 2. 自傳、讀書計畫 3. 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
繳交文件	1.本校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表(需黏貼 2 吋照片,網路報名後由系統列印),正本 1 份、影本 1 份。 2.身分證影本 2 份。請逕黏貼於招生報名表上。 3.歷年成績單正本 2 份,含全班排名及全班百分比(應屆畢業生:一至二年級;已畢業生:各學年),如無法提供班排名及百分比,請加註「成績系統無法提供班排名及百分比」,並加蓋教務單位章戳證明;成績單請繳交有章戳之正本,勿掃描列印。 4.高中、高職、專科、大學學位證書影本 2 份。高中、高職應屆畢業生請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代替,且需有 106-2 註冊章;如無註冊章,請就讀學校開立在學或註冊證明正本 2 份。 5.自傳(2000 字以內)2 份。 6.讀書計畫:內容包括求學動機、生涯規劃與大學求學計畫 2 份。 7.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證照、專業工作經驗年資表現、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語文檢定證明、參與相關計畫、獲得獎學金或獎章、著作、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等),2 份。 ★注意事項: 1.請將上述第 2 項至第 7 項之資料依序裝訂成冊(裝訂方式不拘),報名表不須裝訂,共計一式 2 份。 2.應繳報考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轉系限制規定	錄取生就讀期間 ■得申請進修學士班轉系。 ■得申請本系學士班轉系。
學系網頁	http://www.ntpu.edu.tw/finc/
備註	1 本甄試若有同分增額錄取之狀況,其增加之名額將由申請入學(學測組)之名額中扣除。 2.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缺額將流用由申請入學(學測組)補足。 3.原住民外加名額規定詳見本招生簡章 P.4。
聯絡電話	有關報考資格(教育部訂同等學力除外)、面試名單相關事項之洽詢: 財政學系聯絡人:林育君 助教 電話:(02)8674-1111 分機 67383 傳真:(02) 8671-6108

招生學系學程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招生名額	37 名
報名資格	詳見招生簡章貳、報考資格之規定 (P3-5)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50%) 第二階段:面試(50%):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面試名單公布在本系網頁(http://www.rebe.ntpu.edu.tw),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2.書面審查
繳交文件	<p>1.本校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表(網路報名後系統產製,請簽名並黏貼2吋近期照片,不需裝訂)。</p> <p>2.高中、高職、專科、大學學位證書影本。高中、高職應屆畢業生請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代替,且需有106-2註冊章;如無註冊章,請就讀學校開立在學或註冊證明正本1份。</p> <p>3.自傳(限1000字,內容應含求學歷程、讀書計畫)</p> <p>4.有助於審查資料(如:全職工作證明、專業證照或證書、競賽成果與獲獎證明、語文檢定證明、社團參與或學生幹部、指考或學測或統測成績、成果作品等)。</p> <p>※請將上述第2至4項資料依序排列裝訂成冊,繳交1份。報名表不需裝訂。本資料保存2年後逕行銷毀,恕不退還。</p> <p>※郵寄注意事項:</p> <p>1.審查資料請於107年4月11日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辦公室(地址:237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p> <p>2.郵寄時一律至報考系統列印「甄試入學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請以A4紙張列印勿自行裁切尺寸。</p>
轉系限制規定	錄取生就讀期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申請進修學士班轉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申請本系學士班轉系。
學系網頁	http://www.rebe.ntpu.edu.tw/main.php
備註	<p>1.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缺額將流用由申請入學(學測組)補足。</p> <p>2.本甄試若有同分增額錄取之狀況,其增加之名額將由申請入學(學測組)之名額中扣除。</p>
聯絡電話	<p>李宜瑾 助教</p> <p>週一至五,09:10至17:00,電話:02-86741111分機67414 傳真:02-8671-5308</p> <p>週一至五,18:30至20:30,電話:02-25024654分機18146 傳真:02-8671-5308</p>

招生學系學程	企業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70 名
報名資格	詳見招生簡章貳、報考資格之規定 (P3-5)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p>第一階段:書面審查：40%</p> <p>第二階段:面試：60%</p> <p>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面試名單公布在本系網頁上，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本系歡迎企業幹部，具有未來成為企業主管及專業經理人之潛在能力者報考。</p>
同分參酌順序	<p>1.面試</p> <p>2.書面審查</p>
繳交文件	<p>報名後應繳交資料如下，請依序裝訂成冊(可用釘書機或長尾夾)，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影本 4 份)。</p> <p>1.本校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表，正本 1 份(網路報名後，於報考系統套印)。</p> <p>2.高中、高職、專科、大學學位證書影本。高中、高職應屆畢業生請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代替，且需有 106-2 註冊章；如無註冊章，請就讀學校開立在學或註冊證明正本。</p> <p>3.報考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需提供入學年起至 106-1 之歷年成績單)；成績單應包含全班排名及百分比，如無法提供班排名及百分比，請加註『成績系統無法提供班排名及百分比』並加蓋教務單位章戳證明。</p> <p>4.自傳(1500 字內說明學經歷、求學動機、生涯規劃)。</p> <p>5.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工作經驗/表現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獲獎證明、語文檢定證明、指考/學測/統測成績、特殊才能等)。</p> <p>※請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辦公室 (地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郵寄時一律至報考系統列印「甄試入學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p>
轉系限制規定	<p>錄取生就讀期間</p> <p>■得申請進修學士班轉系。 ■得申請本系學士班轉系。</p>
學系網頁	http://www.dba.ntpu.edu.tw/main.php
備註	<p>1.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缺額將流用由本校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學測組) 補足。</p> <p>2.本甄試若有同分增額錄取之狀況，其增加之名額將由本校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學測組) 之名額中扣除。</p>
聯絡電話	<p>有關報考資格(教育部訂同等學力除外)、面試名單相關事項之洽詢</p> <p>電話：02-86741111 分機 66554。</p> <p>傳真：02-86715912</p>

招生學系學程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招生名額	40 名
報名資格	詳見招生簡章貳、報考資格之規定 (P3-5)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50%) 第二階段:面試 (50%): 依書面審查成績, 擇優參加面試。 面試名單、時間及地點, 將公告於本系網站, 不另外寄發書面通知。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繳交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表 (需黏貼 2 吋照片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網路報名後系統產製)。 歷年成績單正本, 含全班排名及全班百分比(應屆畢業生: 入學年起至 106-1 之成績單; 已畢業生: 各學年)。<u>成績單需繳交有章戳之正本, 勿掃描影印</u>。如學校無法提供班排名及百分比, 請加註『成績系統無法提供班排名及百分比』並加蓋教務單位章戳證明。 高中、高職、專科、大學學位證書影本。高中、高職應屆畢業生請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代替, 且需有 106-2 註冊章; 如無註冊章, 請就讀學校開立在學或註冊證明正本。 自傳 (2000 字以內): 內容包括求學歷程、求學動機、生涯規劃與大學求學計劃。 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 (如: 證照、語文檢定證明、參與相關活動、獲得獎學金或獎章、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等) <p>※ 上述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 共計一式 3 份。 ※ 請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前 (以郵戳為憑), 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系辦公室 (地址: 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郵寄時一律至報考系統列印「甄試入學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p>
轉系限制規定	錄取生就讀期間 ■得申請進修學士班轉系。 ■得申請本系學士班轉系。
學系網頁	http://www.coop.ntpu.edu.tw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缺額將流用由申請入學(學測組)補足。 本甄試若有同分增額錄取之狀況, 其增加之名額將由申請入學(學測組)入學之名額中扣除。
聯絡電話	張懿蕾助教 電話:02-86741111 分機 66856 傳真:02-86715905

招生學系學程	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24 名
報名資格	詳見招生簡章貳、報考資格之規定 (P3-5)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50%)。 第二階段:面試(50%)：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面試名單、時間及地點請於 5/14(一)自行上本學程網頁查詢。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繳交文件	1.本校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表 1 份 (需黏貼 2 吋照片，網路報名後系統產製)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考生資料表 (請至本學程網頁下載) 4.歷年成績單正本 5.高中、高職、專科、大學學位證書影本。高中、高職應屆畢業生請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代替，且需有 106-2 註冊章；如無註冊章，請就讀學校開立在學或註冊證明正本。 6.自傳 (2000 字以內) 7.讀書計畫 (2000 字以內) 8.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如：外語能力檢定相關證明文件、技能檢定證照、社團參與/班級幹部證明、競賽成果、專題作品、特殊才能…等) ※上述第 1~2 項各 1 份不須裝訂；第 3~8 項資料請「依順序」裝訂成冊，需繳交 3 份。 ※請於 <u>107 年 4 月 11 日</u> 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國立台北大學數位行銷學程辦公室(地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郵寄時一律至報考系統列印「甄試入學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
轉系限制規定	錄取生就讀期間 ■得申請進修學士班轉系。 ■不得申請本系學士班轉系。
學系網頁	http://www.dma.ntpu.edu.tw
備註	1.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缺額將流用由申請入學(學測組)補足。 2.本甄試若有同分增額錄取之狀況，其增加之名額將由申請入學(學測組)之名額扣除。
聯絡電話	電話：02-86741111 轉 66755 傳真：02-86715907

招生學系學程	經濟學系
招生名額	40 名
報名資格	詳見招生簡章貳、報考資格之規定 (P3-5)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100% 1.自傳(30%)； 2.高中職(或同等學力)在校成績(30%)； 3.其它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40%)。
同分參酌順序	1.自傳； 2.高中職(或同等學力)在校成績； 3.其它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
繳交文件	1.本校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表 (需黏貼 2 吋照片，網路報名後系統產製)， 招生報名表左下角請記得簽章。 2.高中、高職、專科、大學學位證書影本一式 3 份。高中、高職應屆畢業生請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代替，且需有 106-2 註冊章；如無註冊章，請就讀學校開立在學或註冊證明正本 1 份，影本 2 份。 3.報考學歷 (含高中職或同等學力) 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需提供入學年起至 105-2 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掃描檔並非正本)，影本 2 份。 成績單應包含全班排名 ，如無法提供班排名，請加註「成績系統無法提供班排名」並加蓋教務單位章戳證明。 4.自傳 (1,000 字以內)：一式 3 份，內容含求學歷程、求學動機、大學求學計畫與生涯規劃。 5.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 (如指考、學測或統測成績、本校推廣學分班學分證明、足資證明具有工作經驗之文件、工作表現證明、專業證照或證書、獲獎證明、語文檢定證明等)一式 3 份。 ※請將上述第 2 項至第 5 項之資料依序裝訂成冊，共計一式 3 份。 ※上述資料請於報 107 年 4 月 11 日 前 (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臺北大學經濟學系辦公室 (地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郵寄時一律至報考系統列印「甄試入學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
轉系限制規定	錄取生就讀期間 ■得申請進修學士班轉系。 ■得申請本系學士班轉系。
學系網頁	http://www.ntpu.edu.tw/econ/
備註	1.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缺額將流用由申請入學(學測組)補足。 2.本甄試若有同分增額錄取之狀況，其增加之名額將由申請入學(學測組)之名額中扣除。
聯絡電話	電話：02-86741111 分機 67160 傳真：02-26739880

招生學系學程	社會工作學系
招生名額	24 名
報名資格	詳見招生簡章貳、報考資格之規定 (P3-5)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40%) 第二階段:面試:(60%)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面試人數以招生名額 2~3 倍為原則。面試名單、時間及地點公告在本系網頁,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繳交文件	報名後應繳交資料如下: 1. 本校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表。(網路報名後,於報考系統套印) 2. 高中、高職、專科、大學學位證書影本。高中、高職應屆畢業生請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代替,且需有 106-2 註冊章;如無註冊章,請就讀學校開立在學或註冊證明正本。 3. 報考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4. 自傳(2000 字內說明:含求學歷程、求學動機、生涯規劃)。 5. 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總計以 10 頁為限,可雙面影印:可包含:工作經驗證明、本校推廣學分班學分證明、工作表現證明、專業證照或證書、獲獎證明、語文檢定證明、學測或統測成績、成果作品等。 6. 注意:本系重視環保與節約,請遵照下列規定送件: ※ 份數:上述第 1 項至第 5 項之資料須提供一式 2 份。 ※ 黑白影印:上述第 4 與 5 項資料須以黑白影印,可雙面列印。 ※ 裝訂:鼓勵以訂書機裝訂。 請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前 (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辦公室(地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郵寄時一律至報考系統列印「甄試入學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
轉系限制規定	錄取生就讀期間 ■得申請進修學士班轉系。 ■得申請本系學士班轉系。
學系網頁	http://www.sw.ntpu.edu.tw
備註	1.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缺額將流用由申請入學(學測組)補足。 2.本甄試若有同分增額錄取之狀況,其增加之名額將由申請入學(學測組)之名額中扣除。
聯絡電話	陳韋伶 助教(上班時間:週一~週五,上午 9 點~下午 5 點) 電話:02-86741111 分機 67012 傳真:02-26737262

(二)報名資料收件地點：

1.書面審查資料收件

甄試入學考生請自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信封封面，貼於信封上，將報名繳交文件於**107年4月11日(三)**止，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報考之學系學程，並請保留郵局存根聯備查。

三峽校區郵遞區號：23741 臺北校區郵遞區號：10478

招生學系學程	郵寄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法律學系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67號 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學系辦公室	陳瑜霈助教	02-86741111 轉分機 67656/18174
公共行政 暨政策學系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67號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辦公室	蘇俞如助教	02-25024654 轉分機 18342
財政學系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國立臺北大學 財政學系辦公室	林育君助教	02-86741111 轉分機 67383
不動產與城鄉 環境學系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國立臺北大學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辦公室	李宜瑾助教	02-86741111 轉分機 67414
企業管理學系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國立臺北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辦公室	朱盈秋助教	02-86741111 轉分機 66554
金融與合作 經營學系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國立臺北大學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辦公室	張懿蕾助教	02-86741111 轉分機 66856
數位行銷進修學 士學位學程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國立臺北大學 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辦公室	孫長敏助教	02-86741111 轉分機 66755
經濟學系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國立臺北大學 經濟學系辦公室	黃琪斐助教	02-86741111 轉分機 67160
社會工作學系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國立臺北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辦公室	陳韋伶助教	02-86741111 轉分機 67012

2.特種身分證明文件收件地點：

報考甄試入學考生若具有特種身分，請將**特種身分之證明文件**，於**107年4月11日(三)止**，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證明文件至本校進修教育組(10478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67號)，若具有特種身分之考生，未依規定期限郵寄證明文件者，一律視同一般生身分。(請保留郵局存根聯備查)

(三)面試時間、地點

1.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1)預計107年5月14日(一)前將面試日期及面試名單公布於各甄試學系學程之網頁或本校首頁「最新公告」。
- (2)面試預計於107年5月16日至20日舉行，詳細時間及地點由各甄試學系學程自行訂定後公告，本校不另寄發紙本之面試通知，請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並依公告之面試時間及地點準時參加面試。

2.面試應備證件：

考生參加面試，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照片且於有效期限內之健保卡、中華民國護照、駕照等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經查為冒名頂替參加考試者，一律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不得要求退費，並應負法律責任。

二、甄試入學招生系別、名額及甄試項目

招生學系學程	甄試入學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法律學系	35名	書面審查	40%	1.面試	
		面試	60%	2.書面審查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73名	書面審查	40%	1.面試	
		面試	60%	2.書面審查	
財政學系	50名	書面審查	高中(職)在校成績	30%	1.高中(職)在校成績 2.自傳、讀書計畫 3.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
			自傳、讀書計畫	30%	
			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	40%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37名	書面審查	50%	1.面試	
		面試	50%	2.書面審查	
企業管理學系	70名	書面審查	40%	1.面試	
		面試	60%	2.書面審查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40名	書面審查	50%	1.面試	
		面試	50%	2.書面審查	
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24名	書面審查	50%	1.面試	
		面試	50%	2.書面審查	
經濟學系	40名	書面審查	自傳	30%	1.自傳 2.高中職(或同等學力)在校成績 3.其它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
			高中職(或同等學力)在校成績	30%	
			其它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	40%	
社會工作學系	24名	書面審查	40%	1.面試	
		面試	60%	2.書面審查	

- (一)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各學系學程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各招生學系學程亦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缺額並得流用至申請入學。
- (三)各學系學程錄取之考生，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學系學程所定之同分參酌順序科目成績高低決定錄取名次排序。
- (四)考生如有任何一項成績零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於本簡章規定日期公告，由候缺備取生依序遞補報到至原招生名額數。
- (六)甄試備取生遞補截止後，各學系學程「甄試入學」招生名額如有缺額，由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學測組」補足。

三、甄試入學網路報名

(一)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國立臺北大學招生資訊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報名的考生可以藉由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報名資料修改以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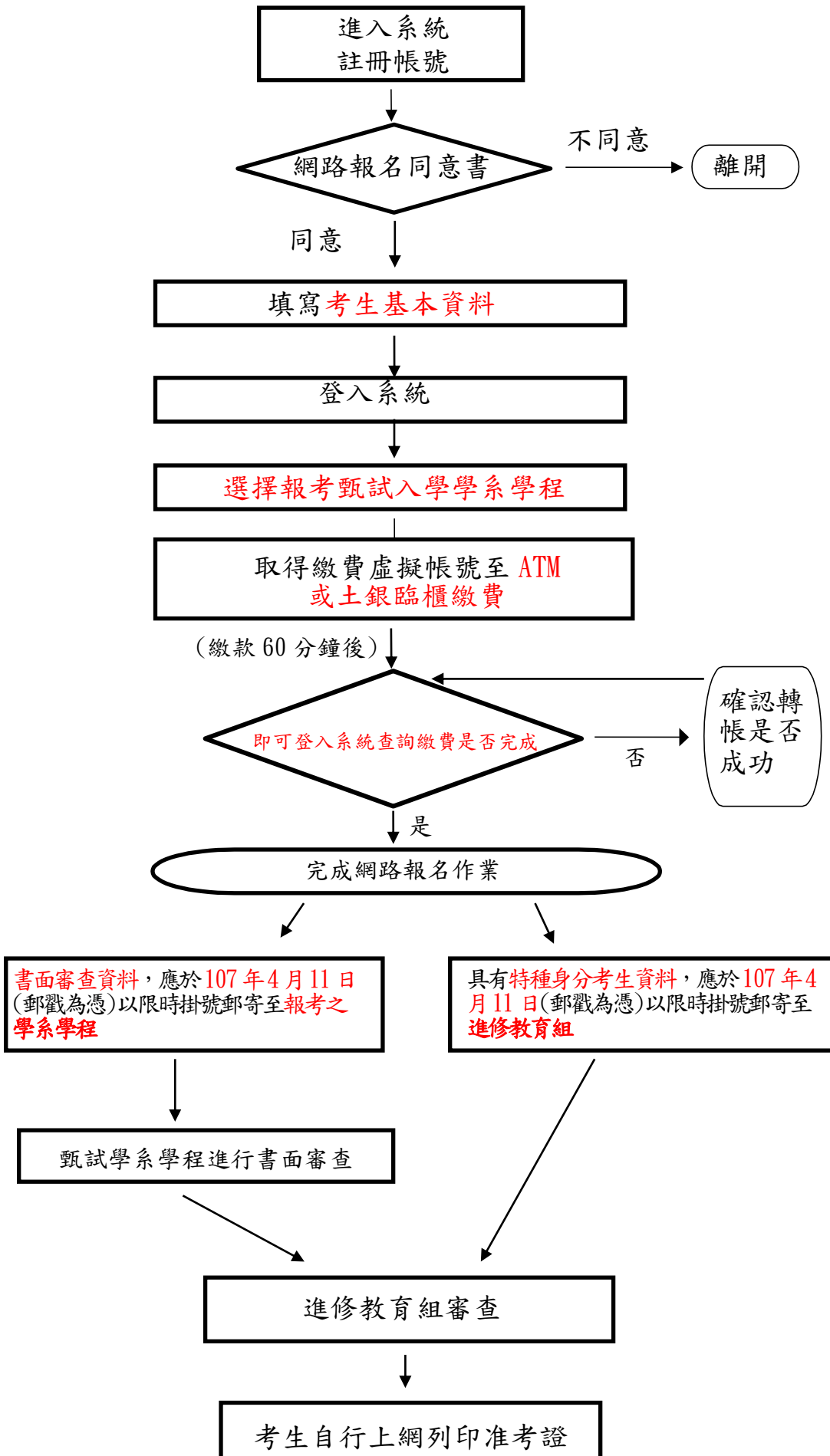
1.網路報名網址：

<http://exam.ntpu.edu.tw/> 點選"大學部"選項項下之"進修學士班"。

2.網路填表期間：

甄試入學 **107 年 3 月 19 日 (一) 上午 10 時至 107 年 4 月 11 日 (三) 下午 1 時止**，逾期概不受理。(備註：網路報名截止日當天，若發生歸因於本校之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之問題，則順延至隔日下午 1 時止。)

3.網路報名流程：



4.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1)本系統是由考生先填寫個人基本資料，並申請帳號、密碼，然後登入系統登錄報考學系及相關資料，取得繳費虛擬帳號後，持金融卡至銀行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繳款或土銀臨櫃繳款，約一小時後即可登入系統查詢是否已繳報名費，若已完成繳費，則網路報名程序完成。(一個帳號可報名兩個系，若欲報名兩個以上學系，請再申請一個帳號。)
- (2)網路報名之考生應詳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後同意，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 (3)填寫「考生基本資料」時，請詳細確認資料無誤，考生僅可於報名截止前修改地址及電話欄位。若有其它項目填寫錯誤，請重新註冊其它帳號報考。
- (4)申請帳號、密碼後，請考生務必予以妥善保管，俾利日後使用網路查詢服務。
- (5)選擇報考甄試入學之學系學程時，請特別注意，一但選擇確認繳費後，即不得再修改。
- (6)考生一律使用 ATM 或土銀臨櫃方式繳費，轉帳完成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收據備查，以保障個人權益。
- (7)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期限內完成網路報考資料登錄、郵寄報考資料及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上述任一項未完成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8)完成報名手續並經學系學程審查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始得參加本甄試考試。
- (9)**考生未於網路報名截止日前完成所有報名程序，一律視同放棄。**

5.網路相關服務：

- (1)電子郵件通知項目：帳號註冊申請確認通知、網路報名完成通知
- (2)網路查詢：報名狀態查詢、考生成績查詢
- (3)網路公告：錄取榜單、其他事項

(二)網路報名填表說明及繳交文件

1.填表說明：

- (1)姓名、出生年月日，應與學歷證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互不一致，應先向戶籍機關、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後，或附繳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始得據以報考。)
- (2)聯絡住址欄，請填寫在 107 年 9 月以前不變更，且報考人最易準時接收通知者，以免郵誤。
- (3)緊急聯絡人，請填寫與報考人關係較密切，容易聯絡者。
- (4)高中學歷欄，請填畢業年月及學校名稱。
- (5)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應於報名系統點選「具低收入戶考生身分」或「具中低收入戶考生身分」。
- (6)報名資格之認定，以網路報名時輸入資料為準；資料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 (7)考生於甄試入學選擇其中一個要報考之學系學程進行網路報名。**(若同時報考 2 個學系學程以上之考生，應分別繳交報名費用；並自行衡量甄試時間是否衝突，且所繳報名費用不予退還，請考生報名時審慎考慮)**
- (8)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所報考甄試入學之學系學程、考生身分或退還報名費。

2.繳交文件：

(1)書面審查資料：

報考甄試入學之考生，請將書面審查資料，於**107年4月11日(三)止**，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報考甄試入學之學系學程(地址參P15)。

A.報名表：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後**親自簽名**，並黏貼最近兩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限光面紙，黑白、彩色不拘)，背面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報考系別，及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B.畢業證書或證明書影本。

1.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六條及第七條之相關規定。(參附錄二)

2.以「**國外學歷**」報考者，須於郵寄或親送報考資料時一併繳交以下資料：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則應繳交在學證明正本)，非中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應屆畢業生則應繳交入學起至當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影本)，非中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但為外國人、僑民者免附。(以上駐外館處驗證章可為影本，但錄取辦理報到時須繳驗驗證章為正本之證明。)

※倘屬應屆畢業生，或上開 1、2 項所指之證明影本不及申請駐外館處驗證者，需加附簡章「附表 4、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連同學歷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3.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於郵寄或親送報考資料時一併繳交「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4、5 條規定之文件(應屆畢業生則應繳交在學證明正本，及入學起至當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倘屬應屆畢業生，或文件不及申請公證(驗證)者，需加附簡章「附表 4、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連同學歷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4.以「**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須於郵寄或親送報考資料時一併繳交以下資料：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香港澳門學歷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則應繳交在學證明正本)，非中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香港澳門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應屆畢業生則應繳交入學起至當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影本)，非中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但為外國人、僑民者免附。(以上駐外館處驗證章可為影本，但錄取辦理報到時須繳驗驗證章為正本之證明。)

※倘屬應屆畢業生，或上開 1、2 項所指之證明影本不及申請驗證者，需加附簡章「附表 4、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連同學歷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C.甄試學系學程要求繳交之文件。(如成績單、自傳等，詳參 P6-16 招生學系學程之分則規定)

(2)特種身分證明文件：

報考甄試入學之考生具有特種身分，請將特種身分之證明文件，於**107年4月11日(三)止**，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證明文件至本校進修教育組(10478 臺

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67號)，若具有特種身分之考生，未依規定期限郵寄證明文件者，一律視同一般生身分。

A.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辦理退費文件：

a. 檢附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b. 檢附填寫完成之「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優待申請表」。

c. 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d. 檢附退費匯入郵局或銀行帳戶存摺影本(限本人)。

屬「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全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840元，**每考生限優待報考1學系學程**。如經查證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則**視同一般生，不予退費**。(缺件未依規定期限補件者，視同一般生，不予退費)

B. 國軍官兵報名應憑國防部(參謀總長署名)、各總部(總司令署名)或各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管所發之國軍官兵107年報考大專學校准考證明。教育部所轄各級學校軍訓教官報名，應繳軍訓處處長署名之同意證明書。

C. 原住民考生檢附其本人之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籍謄本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原住民考生如未繳交者，或戶籍謄本上未載明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者，一律視為一般生身份。

3. 凡申請參加本項甄試入學考試，於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三)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1.報名費：

甄試入學：報考每一學系學程新臺幣 1,400 元整，成績經評定符合各學系學程規定標準得參加面試之考生，面試不另收費，未能參加面試者，亦不退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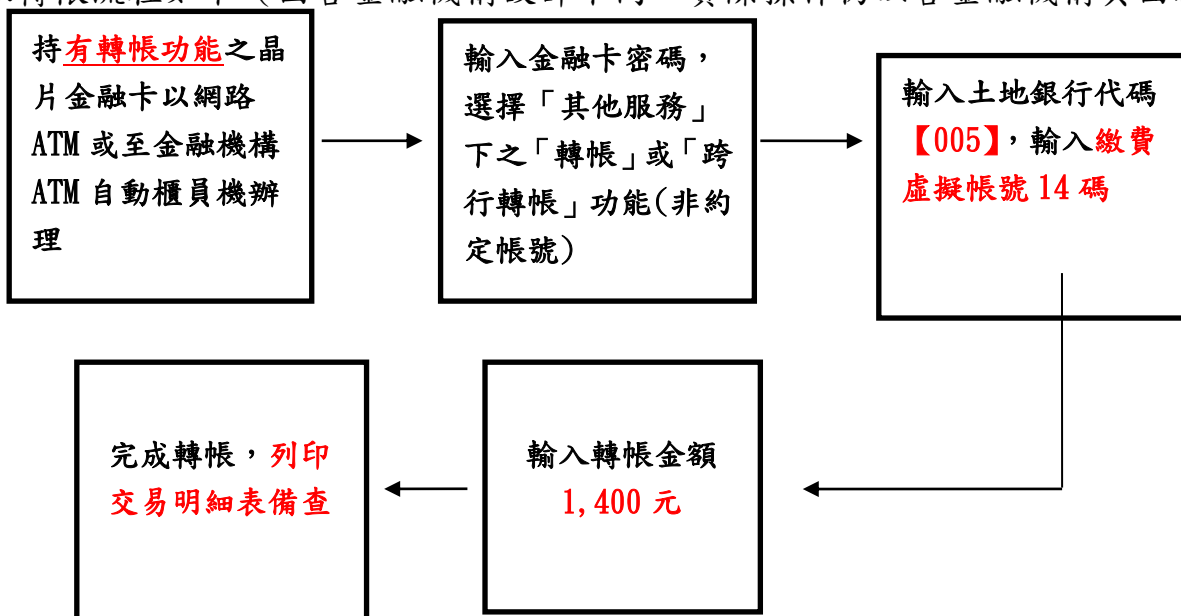
2.繳費日期：

甄試入學：自 107 年 3 月 19 日（一）上午 10 時至 107 年 4 月 11 日（三）下午 4 時止，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考生應於上網報名之當日以自動提款機 ATM 或土銀臨櫃方式繳費，繳費 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是否入帳成功；繳費期限至遲應於 107 年 4 月 11 日（三）下午 4 時前繳納完畢）

3.繳費方式：

(1)持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

- 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轉帳功能；若無轉帳功能者，需向發卡銀行申請開通轉帳功能。
- 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 ATM 自動櫃員機辦理轉帳繳費(金融機構酌收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
- 轉帳流程如下（因各金融機構設計不同，實際操作仍以各金融機構頁面為準）：



(2)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辦理臨櫃繳費：

- 索取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填寫範例如下表：)
- 帳號：請填入網路報名時所給予之「繳款虛擬帳號」14 碼，如：5100xxxxxxxxxxxx。
- 戶名：國立臺北大學網路報名 403 專戶。
- 存繳人備註：請填寫「報考人姓名」及繳款虛擬帳號 14 碼。

(3)考生若具有低／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優待之資格，請依上述流程繳納 1,400 元後，檢附簡章第 21 頁要求之證明文件，辦理退費。屬「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全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840 元，每考生限優待報考 1 學系學程。如經查證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則不予退費。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傳票總號 _____ 記帳
會計編號 _____

帳號 行別 科目 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出納編號 _____
A/C NO. 繳款虛擬帳號共14碼 DATE 對方科目 _____

戶名 Account Name 存入金額 AMOUNT 佰拾億仟佰拾萬仟佰拾元角分 附單據
國立臺北大學網路報名403專戶 1400 張 主辦

存繳人備註 Remark 報考人姓名 繳款虛擬帳號14碼 代號 _____ 本欄請靠右填寫 會計

戶名: _____

櫃台機編號 序號 櫃員代號 主管代號 日期 帳號 摘要 存入金額 主管
可抵用金額 超前起息日 存繳人備註 洗錢 認證核章

(二聯式) 無摺代收專用並請輸入代號 (電腦印設欄) 90.5. 2x50x40.000 k 9x18mm 50g(14色)

- ATM 繳費完成後，請務必檢查並保留交易明細表影本備查，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至土地銀行提款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 完成繳費 1 小時後即可上網查詢是否繳費成功(本校招生網址：<http://exam.ntpu.edu.tw/>點選"大學部"選單項下之"進修學士班"，依畫面說明查詢是否轉帳成功。)，繳費金額入帳完成後即完成線上報名作業程序。考生如經繳費完成且交易明細表確實有扣款成功記錄，卻於招生報名系統中查無繳費成功之記錄，應立即（即最遲應於 107 年 4 月 11 日（三）下午 4：00 之前）與本校進修教育組人員聯繫（電話 02-25024654 分機 18257 或 18258，並傳真已完成扣款之交易明細表確認。
- 報名完成繳費後，除符合下列原因得辦理退費申請外，考生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退費，考生報名時請審慎考慮：

退費原因	申請截止期限	退費金額	需檢具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
低收入戶報名優待 （減免報名費全額，但僅限減免一系所(組)）	107. 04. 11(三)	新台幣 1400 元整	1. 有效期限內之考生所屬當地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須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一般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等文件概不受理）。 2. 繳費交易明細表或收據之影本。（請影印於 A4 空白紙上）
中低收入戶報名優待 （減免報名費 60%，但僅限減免一系所(組)）	107. 04. 11(三)	新台幣 840 元整	
溢繳報名費	繳費後二週內	溢繳金額	報名費繳費時之轉帳交易明細表或收據之影本。（請影印於 A4 空白紙上）
經系所審查報名資格不符	107. 05. 25(五)	新台幣 1000 元整 （扣除行政費用後）	
逾期繳費	繳費後二週內	新台幣 1000 元整 （扣除行政費用後）	
突遭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而未能應試	視災害時間另行 要求辦理	新台幣 1400 元整	1. 突遭重大災害而未能應試之證明文件。 2. 繳費時之轉帳交易明細表或收據之影本（請影印於 A4 空白紙上）。

申請退費除使用土地銀行、玉山銀行或郵局帳戶免收匯款手續費外，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將收取30元匯款手續費。

- 完成報名程序(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完成、郵寄應繳交文件及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若未完成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

四、甄試入學成績核算

- 依辦理甄試之學系進行「書面審查」、「面試」（無面試系所則無）核算成績。
- 成績登錄時一律計算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以下 4 捨 5 入，成績計算過程中如遇有小

數點時小數不予去除。

五、甄試入學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7年6月8日(五)。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民生校區教學大樓前公布欄及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 (二)寄發成績單：107年6月8日(五)。考生得以「身分證及准考證號碼」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成績。

六、甄試入學複查成績

- (一)時間：107年6月15日(五)前。
- (二)費用：每科新台幣30元整(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北大學」，郵局另收取匯票手續費)，親自送件或郵寄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三)一律使用本校招生成績單及複查成績申請表，並附回郵信封。
- (四)申請複查以乙次為限，複查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漏閱、登錄錯誤為範圍，考生不得要求重新面試、資料重審、調閱、影印試卷或其他相關表件。
- (五)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申請複查之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七、甄試入學報到

正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請於107年6月23日(六)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攜帶並繳交成績單(驗後發還)、學歷證件正本(應屆畢業生以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身分證正本(驗後發還)及正反面影本乙份(男生另需再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兵役證明影本各乙份，尚未服役者免交兵役證明)、2吋照片1張，至本校臺北民生校區教學大樓9樓多媒體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67號教學大樓9樓)辦理報到。
- (二)正取生必須親自辦理報到，若不能親自辦理者，得出具委託書授權他人代為辦理(受委託人須攜帶雙方身分證件)。
- (三)正取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即視同放棄，嗣後不得以未收到成績單或其他理由提出異議，逾期末報到者以棄權論。
- (四)甄試錄取生如同時錄取本校多學系學程時，僅得擇一學系學程辦理報到手續。
- (五)本校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時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於報到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得逕行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六)男性兵役規範，須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15條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五、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緩徵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七)現役軍人，如在107年9月開學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應繳其部隊長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及軍人補給證影本。如未繳交以致無法辦理報到手續者，考生應自行負責。

備取生報到：

- (一)備取生請於 107 年 6 月 8 日下午 2 時起至 107 年 6 月 23 日下午 5 時止，至網路報考系統填寫候缺遞補意願，逾期未上網填寫者，視同自願放棄候缺遞補資格，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二)備取生候缺名單於 107 年 6 月 25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exam.ntpu.edu.tw/>點選"大學部"選單項下之"進修學士班")，請自行上網查詢。
- (三)正取生辦理報到結束後如有缺額，依備取生候缺名單順序遞補，備取生遞補報到名單自 107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12 日，每週一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exam.ntpu.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再個別通知；獲遞補之備取生請依網頁公告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未經本校核准，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四)報到時間、地點及辦理方式：
107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12 日止，每週四辦理報到。請依各梯次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報到日期，親自或委託親友至臺北民生校區(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教學大樓 1 樓進修教育組辦理；詳細報到時間請詳閱各次備取生遞補名單網頁公告。
- (五)遞補之備取生須於規定時間內，攜帶成績通知單、學歷證件正本(應屆畢業生以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身分證正本(男生另需攜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兵役證明影本)、2 吋照片 1 張，至本校臺北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1 樓進修教育組(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辦理報到，未於期限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 (六)備取生於報到期限內，因故無法親自報到時，得委託親友檢具上述證件、委託書(應載明備取生姓名、身分證字號、未能親自報到理由、委託事項、時間、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並經備取生簽名)及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辦理報到。
- (七)候缺之備取生遞補截止時間為 107 年 7 月 12 日(四)下午 4 時止，若仍有遺缺，由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學測組」補足。
- (八)甄試錄取生如同時錄取本校多學系時，僅得擇一學系辦理報到手續。

肆、申請入學（採四技二專統測成績或學測成績）

一、招生系別、名額及採計科目

採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招生學系學程	招生名額	統測採計科目
法律學系	9 名	國文、英文、數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25 名	
財政學系	2 名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5 名	
企業管理學系	8 名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2 名	
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8 名	
經濟學系	5 名	
社會工作學系	10 名	

採 10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招生學系學程	招生名額	學測採計科目
法律學系	9 名	國文、英文、數學、社會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10 名	
財政學系	2 名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12 名	
企業管理學系	10 名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6 名	
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2 名	
經濟學系	8 名	
社會工作學系	10 名	

(一)新生入學後，得依本校轉系辦法申請轉系。

(二)各學系學程各採計科目最低錄取標準如下：

1. 統測組採計科目最低錄取標準

招生學系學程	統測採計科目最低錄取標準		
	國文	英文	數學
法律學系	平均	平均	無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後標	無	無
財政學系	無	無	無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後標	後標	無
企業管理學系	無	後標	後標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無	無	後標
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無	無	無
經濟學系	無	無	後標
社會工作學系	平均	無	無

2. 學測組採計科目最低錄取標準

招生學系系學程	學測採計科目最低錄取標準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法律學系	均標	均標	無	後標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後標	無	無	無
財政學系	無	無	無	無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後標	後標	無	無
企業管理學系	無	後標	後標	無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無	無	後標	無
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無	無	無	無
經濟學系	無	無	後標	無
社會工作學系	均標	無	無	無

(三)統測各標準係以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公佈為準(四技二專全國共同科目成績組距，**數學標準之採計以各該分卷(即 ABCS 各分卷)為基礎**)；學測各標準係以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佈為準。

(四)統測數學成績以 ABCS 各分卷之原始分數計算。

(五)考生各採計科目考試成績之總和，必須達到本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另分發順序依考試成績總和高低之順序依次錄取。各學系錄取之學生，如有二人以上成績總和相同者，統測同分參酌排序為數學、國文、英文，學測同分參酌排序為數學、國文、英文、社會。

(六)申請入學學測組於各學系學程錄取之正取名額外，各學系學程至多增列 10 名備取名額。

- (七)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另列備取生。申請入學統測組缺額並得流用至學測組。
- (八)各項採計科目之考生成績不得為缺考或零分。

二、申請入學現場報名

(一)報名日期：107年7月21日(六)，分組分梯次辦理，

上午9時起統測組報名；下午1時起學測組報名。

(二)報名地點：本校民生校區育樂館(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67號)。

(三)報名程序：

1、填交報名表

(1)報名表自行下載，考生須在申請人簽名欄親自簽名。

(2)考生必須親自辦理報名事宜，若不能親自辦理者，得出具委託書授權他人代為辦理(受委託人須攜帶雙方身分證明)。

(3)凡報名並錄取之考生，即視同授權本校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或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取得報考人之基本資料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檔案。

2、攜帶證件

(1)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中華民國護照、駕照正本或有照片之健保卡)。

(2)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應屆畢業生以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證件資料繳影本者，需於3日內補正，否則視同放棄)。

(3)107學年度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通知單正本(成績證明)或107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知單正本(成績證明)。

(4)2吋相片1張。

(5)男生另需攜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兵役證明影本。(男性兵役規範，須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緩徵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者，不得緩徵；就讀前述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者，不得緩徵。)

(6)現役軍人，如在107年9月開學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錄取報到時應繳其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及軍人補給證影本。如未繳交以致無法辦理報到手續者，考生應自行負責。

(7)國軍官兵報名應憑國防部(參謀總長署名)、各總部(總司令署名)或各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管所發之國軍官兵107年報考大專學校准考證明。教育部所轄各級學校軍訓教官報名，應繳軍訓處處長署名之同意證明書。

(8)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攜帶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影本一份(非清寒證明)、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9)原住民考生應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戶口名簿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原住民考生未攜帶戶口名簿，或戶口名簿上未載明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者，一律視為一般生身份。

3、領取登記證。

4、報到作業費：新台幣1400元整。

(1)報名時不收報名費，獲分發錄取報到者，始須繳交報到作業費；報到後放棄者，不退還作業費。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攜帶正本及

影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資料。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到作業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到作業費為 560 元。

- (四)考生之錄取採現場分發方式辦理，考生成績達本招生委員會所訂之最低錄取標準，經現場報名後，始得參加分發，分發時依各考生成績總分高低級距分梯方式辦理，並依報名者成績高低順序，逐一唱名分發至額滿為止。
- (五)符合原住民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未參加一般生梯次分發或經一般生梯次未獲錄取，始得參加原住民外加名額梯次登記分發報到作業。
- (六)考生須依照各學系學程採計科目最低錄取標準當場決定選讀學系學程，分發手續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錄取學系學程。
- (七)唱名 3 次未到視同遲到，前面梯次遲到考生，可排入遲到時之梯次。
- (八)申請入學學測組於各學系學程錄取分發正取名額外，各學系學程至多增列 10 名備取名額。考生於選擇志願時，應審慎考慮決定選擇正取名額或是備取名額，一旦選擇備取名額，必須放棄他系正取分發資格，俟正取生放棄錄取分發資格時，備取生依續遞補至額滿。

三、申請入學成績核算

- (一)總分＝各採計科目考試成績之總和。
- (二)統測以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成績為採計基準，核算國文、英文及數學三科總分。
- (三)學測以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成績為採計基準，核算國文、英文、數學及社會四科總分。
- (四)成績之核算如遇小數點時，一律計算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以下 4 捨 5 入，但計算過程中小數不予去除。

四、申請入學放榜

放榜日期：107 年 8 月 13 日(一)，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教學大樓前公布欄及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伍、上課時間、地點與修業年限

一、上課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13：10 至 18：00	(選修課)
星期一至星期五	18：30 至 22：10	(必修課及選修課)
星期六	08：00 至 18：00	(必修課及選修課)

二、上課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67號

三、修業年限：四年

陸、學分費繳交標準

依本校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

柒、學位授予

修滿各學系學程畢業學分數，授予國立臺北大學學士學位證書，該學位證書印有校長、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署名。

捌、申訴程序

一、考生對於本(107)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如有申訴，或依性別平等教育法 13 條規定認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依據「國立臺北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處理要點」，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須於正式放榜後 15 日內（郵戳為憑），親筆具名載明下列事項向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一)考生姓名、性別、報考學系學程、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的救濟措施。

二、招生委員會於接獲考生申訴案件後，應即交由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正式函覆申訴案件當事人。

三、考生之申訴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不具名申訴者。

(三)逾期申訴者。

玖、注意事項

一、凡報考本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學系學程、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請詳閱「國立臺北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如簡章附錄一）。

- 二、關於雙重學籍依本校學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規定，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入學者，或在本校二個以上學程系所同時入學者，應予退學。
- 三、考生如有冒名頂替，或所繳之文件係偽造、變造、抄襲、假借、冒用、不實者，或不符合入學資格、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一經查證屬實，即取消考試資格；若考試錄取，尚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並應負法律責任。另如於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且應負法律責任。屬前述各項情形之考生，本校將以偽造文書罪將其移送法辦。
- 四、本校學則、學生選課辦法等相關教務規章之規定，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ntpu.edu.tw> > 教務處 > 教務規章) 查詢。
- 五、遇有颱風、洪水、地震等重大天然災害，或傳染病流行、其他重大事故等情事，經本校衡量足以影響考試或報到時，本校將發布緊急措施重新考試或報到時間等相關消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必要時亦將請相關媒體發布有關消息，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六、本簡章若需修正、補充及考試相關通知，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exam.ntpu.edu.tw>/點選【大學部】選單項下之【進修學士班】)，請考生隨時上網注意招生訊息。若有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 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本校因蒐集、處理及利用進修學士班考試受試者及研究用試卷受試者部分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向您為以下內容之告知，敬請詳細審閱：

一、機關名稱：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服務之相關試務（134^註，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完成其他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必要工作。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透過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您之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受試者之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個資法第6條規定之特種個資：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資料、中低收入戶資料等。

（二）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若您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身心障礙、突發傷病等），另需提供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內容包含身心障礙手冊，診斷證明書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為達成上開蒐集目的，本校就您個資之利用對象包括本校（含行政單位、學術單位、本校招生委員會及所屬工作小組）、受試者所屬單位、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本校（含行政單位、學術單位、本校招生委員會及所屬工作小組）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個資當事人之聯絡及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列於上開蒐集目的之事項。

六、如您未能或拒絕提供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您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結果無法送達等，影響受試者考試、後續試務、接受考試服務、考試結果解釋與諮詢服務之權益。

七、您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您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向本校以書面方式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製給複製本。
- (三) 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您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本校部分網站會記錄使用者連線設備的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記錄等，此記錄僅作為本校管理使用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專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專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年8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2年4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五)第1020055777C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106年9月8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60122307B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本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3 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 4 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各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 5 條 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下簡稱大專校院）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部核定該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本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本部核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該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大專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第一項及第二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 6 條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 7 條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

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 7-1 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8 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9 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即時於本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 10 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大專校院、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大學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本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第 13 條 大專校院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行一年以下之短期研習。

第 14 條 各級學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經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本部核定。

第 15 條 本部為獎勵就讀大專校院優秀外國學生，得設置或補助學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大專校院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第 16 條 大專校院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大專校院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 17 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除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本部備查。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外國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畫及安排外國學生住宿之措施等事項。

第一項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及名額，必要時得由本部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後定之。

第 18 條 申請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除第二十條另有規定外，應於各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

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四、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五、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六、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七、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文件，外國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 19 條 前條所稱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第 20 條 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學校申請，並經甄試核准後註冊入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合法居留證件影本。

三、學歷證明文件：

(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 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前項第三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三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第一項外國學生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一項外國學生如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輔導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

第 20-1 條 外國學生因該國發生戰亂、重大災害或重大傳染疾病疫情等情事，致該地區之學校無法正常運作，得經我駐外機構、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檢齊相關評估資料，經本部會同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認定後，其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以專案辦理招生。

前項專案就學採外加名額者，以各校招生核定各該學制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

第 21 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前二條規定入學者、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其就讀學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 22 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第 23 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 24 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

第 25 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對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辦理訪視，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

第 26 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第 27 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書表格式，由各校定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 2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106年9月5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60120310B號令修正發布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第3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前條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五、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六、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七、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前條第一項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第4條

僑生申請回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海外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僑務主管機關應就其自報名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海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僑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自行回國申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依第九條第五項自行在國內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

第5條

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僑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僑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 6 條

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我國駐外機構、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或經核准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申請回國就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 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二)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四)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四、志願序。但向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提出申請者，免附。

五、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僑生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除檢具第一項各款表件，並應檢附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但已成年或經僑務主管機關同意者，免附。

前項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每人以擔任一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6-1 條

大學單獨招收僑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僑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7 條

駐外機構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駐外機構核轉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各種申請表件並加註意見後，轉送下列機關辦理核定分發：

一、申請就讀公立國民小學者，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二、申請就讀公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

三、申請就讀大學（包括研究所）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者，除第五項規定外，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

前項第三款所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僑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大學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者，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符合僑生身分並經學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前項大學受理及審查僑生入學申請，對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有疑慮時，得請僑務主管機關協助查明。

第 8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收到僑務主管機關轉送之僑生申請入學表件後，應依僑生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學校，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僑務主管機關，由僑務主管機關轉知僑生。但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辦理大學（含研究所）招生，其入學應先轉請申請學校同意者，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申請回國就學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之地區，得舉辦甄試擇優錄取。

僑生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系科，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另行分發至其他系科或學校就讀。

第 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回國擬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得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檢具第六條第一項各款相關證件，向僑務主管機關申請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分發入學；其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應經駐外機構驗證。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

一、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

二、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經許可入國。

持停留期限未滿六十日，或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經許可入國者，得於該簽證停留期限內，持憑僑務主管機關開具之符合僑生身分資格證明文件，以擬在臺就學為由，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所屬國內各辦事處申請改換為六十日以上且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後，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辦理第一項核定分發之機關，準用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者，應分發於下學年度入學。

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至僑務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有案之僑生於國民中學畢業當年，得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就學。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者，不得享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升學考試優待。

依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申請分發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得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第 10 條

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未達技術校院四年制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大學：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其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第一項所定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

第 11 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九條、前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申請招收僑生名額超過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二、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招收僑生為主之學校，或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其招收僑生之名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大專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第 12 條

僑生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並以一次為限；原分發大學者，以改分發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為限；原分發專科學校五年制或高級中等學校者，以改分發華僑高中為限。

經輔導回國就讀之僑生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如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原肄業學校儘量協助轉系科。

第 13 條

僑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第 14 條

在國內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得檢具國內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應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僑生自行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者，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第 15 條

僑生於核定分發學校後，應於開學前向分發學校報到，其接待事宜，由僑務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第 16 條

僑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其他在學期間之費用，由其自行負擔：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後二年、專科學校二年制、大學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僑生住宿，以住學生宿舍為原則。如分發之學校無學生宿舍或學生宿舍住滿時，其住宿應由學校及在臺監護人協助解決。

第 17 條

各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擬具僑生輔導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分配表，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各校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將全年輔導實施經過及經費收支情形，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18 條

各校應定期舉辦僑生新生入學講習、個別輔導、僑生轉系（科）、學業輔導、寒暑假課業輔導、講習或集訓及僑生課外活動。

對於國語文或基本學科程度較低僑生，應由各校分科開班實施課業輔導。大學僑生入學後，因學習適應不佳，經學校輔導並徵得僑生同意後，得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向學校辦理休學，並經由學校申請轉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實施課業輔導，輔導期間應繳費用依照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收費規定辦理；輔導期滿後，回原學校復學，輔導期間所修課程，不得列入學校畢業學分或要求抵免。

第 19 條

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優秀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工讀或學習扶助補助、在學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僑務主管機關主辦。

第 20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僑務主管機關應規劃辦理全國性之僑生輔導、研習及聯誼等活動。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會同相關機關訪視僑生就讀之學校。

第 21 條

僑務主管機關在畢業僑生返回僑居地前，得施予講習或提供僑居地就業資訊。

僑務主管機關及原畢業學校應續予聯繫輔導返回僑居地之畢業僑生。

第 22 條

僑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僑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招收僑生之大專校院，應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僑生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

第 22-1 條

僑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僑生名額。

第 23 條

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但大學僑生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僑生身分。

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第 23-1 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第 24 條

（刪除）

第 24-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2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七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106年7月7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1060090828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第 3 條

前條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港澳居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其每曆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二、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三、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五、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六、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七、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八、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九、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十、因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

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境外居留期間計算。

連續居留境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第 4 條

港澳居民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港澳學生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前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其自申請時間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境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前二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港澳居民依第六條第一項自行來臺灣地區申請分發入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依第六條第五項自行在臺灣地區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

第 5 條

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經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港澳學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港澳學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 6 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已達就學年齡，並具有臺灣地區合法居留身分者，得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但申請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者，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五、志願序。
- 六、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七、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 八、申請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具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學校認定其成績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俟下學年度再申請分發入學。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入學者，得至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來臺灣地區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依第一項申請分發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

第 7 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者，於每年招生期間，得依下列規定申

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大學以上學校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

- 一、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分發入學。
- 二、向經核准自行招收港澳學生之大學申請入學。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五）以同等學力申請入學大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但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免附。

六、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第一項所稱海外聯招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港澳學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海外聯招會及大學依前條及第一項規定辦理港澳居民入學資格認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經依前條申請分發入學或補辦分發手續者，不得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

經依前條及第一項規定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第 8 條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行招收港澳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港澳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港澳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理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應檢具下列資料送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港澳身分：

一、招生簡章。

二、入學申請表。

三、申請人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有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填具切結書。

六、各大學自行招收港澳學生申請名冊。

前項經認定符合港澳學生身分並達學校錄取標準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第 9 條

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受理港澳居民入學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大學以上學校之申請表件後，由海外聯招會彙整依其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申請人。但入學研究所者，應先通過申請學校之審核，再核定分發。

港澳居民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所、系、科者，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招會另行分發至其他所、系、科或學校就學。

第 10 條

港澳居民經依前條規定分發入學者，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華僑高中，並以一次為限。

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其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學校協助轉所、系、科。

港澳居民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第 11 條

港澳學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招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第 12 條

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港澳學生，得檢具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分發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招會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再核定分發，核定分發以一次為限。自行報考碩士以上學程者，應依臺灣地區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第 13 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及前條規定錄取港澳學生採外加名額方式；其外加之名額，併入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比率計算。但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第 14 條

港澳居民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歷證件。

第 15 條

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學生輔導事項，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 16 條

港澳學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內政部移民署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港澳學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辦理。

第一項之大專校院，應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港澳學生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

第 17 條

港澳學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在臺灣地區之港澳學生身分。但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臺灣地區實習者，其港澳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港澳學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回復其港澳學生身分。

第 18 條

港澳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形調整其相關招生名額。

第 19 條

港澳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就讀。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八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一、本辦法所稱服務對象係指：

- 1.領有心身障礙手冊之重度視障生(非盲生)。
- 2.領有心身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障礙與多重重度肢體障礙考生。
- 3.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經有關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證明者。

二、身心障礙考生(重度視障生、上肢重度障礙、多重重度肢體障礙)，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報名日期前1年內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或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乙份，始得提出延長考試作答時間、試題放大或安排考場之申請。

三、身心障礙考生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延長20分鐘。

四、身心障礙考生考試時，應對重度視障生提供影印放大1.5倍之試題。

五、有關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持醫療診斷證明，於報名時向本校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六、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國立臺北大學107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 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書寫)		報考系級	學系 年級
身分證字號 (外僑居留證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網路報名序號	
戶籍地址			
報名費 繳費虛擬帳號			
<p>申請退費原因</p> <p>請擇一勾選退費原因，證明文件一併附於本表後，以迴紋針夾妥；證明文件概不退還。</p>	<p>※除下列原因得申請退費外，其他理由概不受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申請報名費全額優待退費新臺幣1,400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申請報名費60%優待退費新臺幣840元整。</p> <p>以上申請應附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21頁</p> <p><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申請退費新臺幣_____元整（退費金額依溢繳金額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繳費，扣除行政費用後，申請退費新臺幣1,000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報名資格不符，扣除行政費用後，申請退費新臺幣1,000元整。</p> <p>以上申請應附證明文件：繳費交易明細表或收據或存摺扣款紀錄頁影本（影印在空白A4紙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突遭重大災害而未能應試申請退費新臺幣1,400元整。</p> <p>以上申請應附證明文件：</p> <p>1. 突遭重大災害而未能應試之證明文件。</p> <p>2. 繳費交易明細表或收據或存摺扣款紀錄頁影本（影印在空白A4紙上）。</p>		
<p>退費匯入帳號</p> <p>郵局或銀行帳戶請以正楷擇一填寫，務必確認填寫無誤，以免無法退費。（請附本人存簿封面影本）</p>	<p>帳號戶名：_____（限考生本人之帳戶）</p> <p>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p> <hr/> <p>帳號戶名：_____（限考生本人之帳戶）</p> <p>銀行名稱：_____ 銀行代號：□□□-□□</p> <p>分行名稱：_____ 帳號：□□□□□□□□□□□□□□</p> <p>※請注意，除使用土地銀行、玉山銀行或郵局帳戶免收匯款手續費外，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將收取30元匯款手續費</p>		
<p>備註</p>	<p>一、請請依退費申請規定指定期間，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478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67號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 進修教育組收」郵戳為憑。</p> <p>二、逾期或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不齊全者概不受理退費申請。</p> <p>三、經審查不合於上開得退費資格者，不予退費。</p>		

附表 2

國立臺北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
考生造字需求申請表

姓名		網路報名 登入帳號		(請務必填寫)
報考系級			學系	年級
行動電話		電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造字需求	<p>※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請參考填寫範例）：</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之字_____，注音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之字_____，注音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之字_____，注音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之字_____，注音_____）</p>			
填寫範例	<p>考生姓名「李安堃」，請填寫：</p> <p>姓名（需造之字 堃，注音 <u>ㄎㄨㄣ</u>）</p> <p>地址（需造之字 街，注音 <u>ㄉㄨㄞ</u>）</p>			
備註	<p>一、各項欄位請務必詳細填寫。</p> <p>二、請於報名期限截止前（107年4月11日(三)前）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p> <p>三、申請方式：為求時效，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02-25033717；傳真後請務必於當日來電（02-25024654 分機 18257 或 18258，週一至週五 14:00-21:00）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p> <p>四、於報考系統列印准考證明前請先下載本校字符造字系統，網址： http://sysadm.ntpu.edu.tw/font.html</p>			

附表 3

國立臺北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姓名）以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香港澳門學歷(請擇一勾選)報考貴校 107 學年度_____學系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依招生簡章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相關文件辦理資格審驗，本人現因_____之故未能完成相關學歷採認程序，故未及備妥應繳交文件，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尚未驗證（公證）之學歷證件，並以此切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繳交(請擇一勾選)：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

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各直、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

倘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學歷（力）不符教育部及相關報考規定，由貴校逕予撤銷本人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4

**國立臺北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報考系所不得申請變更)**

姓名	
網路報名序號	
報考系所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申請更正欄位 (報考系所不得申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學歷(需傳真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原填報為 _____ 請更改為 _____
本人確認以上更正之內容屬實，如有不實致影響考試，自行負責 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報名截止後，考生如需修改通訊地址、電話，一律填寫本表傳真至 02-25033717 辦理。

※傳真後務必來電確認是否已受理，電話:02-25024654 轉 18257/18258